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

原告 李祐忻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力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力行親子娛樂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此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平日及假日加班費新臺幣（下同）213萬1864元、資遣費15萬2490元、特休未休工資6萬666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5萬1014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112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萬9408元（計算式：29112元 $\times$ 2/3=19408元）。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遲延利息34萬1815元、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差額遲延利息2萬107元、失業給付損失16萬4800元、職訓生活津貼損失21萬9840元、失業給付及職訓生活津貼損失之利息損失42萬8129元，則無上開暫免徵收之適用，加計前開訴訟標的為316萬3863元，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8589元，扣除前開暫免徵收部分，及前已繳納1萬4683元，尚應繳納裁判費4,498元（計算式：38,589元-19,408元-14,683元=4,498元）。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應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數標準第2條規定徵收裁判費肆仟伍佰元。準此，原告應繳
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捌仟玖佰玖拾捌元（計算式：4498元＋
4500元＝89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丁柔方